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10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與關係人丙○○○均為相對人乙○○○之子，相對人因身心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向法院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請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意旨所指事實，固據聲請人具狀陳明，並提出其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戶籍謄本及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佐。為此本院依法委請崇光身心診所指派鑑定醫師定於114年2月24日對相對人實施鑑定，惟聲請人於114年2月20日經本院電詢後表示：本件不用聲請，不會寫撤回狀，法院可以直接駁回等語，此有本院當日電話紀錄在卷可憑。

四、從而，聲請人未盡協力義務使相對人受訊問並接受鑑定，致本院難以依法進行本件監護宣告之程序，是本件要件不備，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至倘聲請人、關係人、相對人之四親等內親屬等民法第14條第1項所定聲請權人嗣認有為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之必要，仍

01 得另行依法提出聲請，附此敘明。

0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趙佳瑜